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純嘉
　　許若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許文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及第6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認無管轄權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許文雄於民國107 年11月25日死亡，被繼承人許文雄生前最後設籍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2 樓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是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